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13-14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4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 《2014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第48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在2014年5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律事務部曾匯報，已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訂立《2014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並會在研究政府當局的答覆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2. 修訂規例旨在調高發出交通違例定罪紀錄及無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費用。修訂規例是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8(1A)(a)條訂立，該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訂定為任何人駕駛某一類型的車輛或訓練他人駕駛車輛而發給該人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所須徵收的費用"。政府當局在答覆本部就有關費用是否屬該項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內一事所提出的疑問時，請本部按廣義理解該賦權條文，以涵蓋與執照或許可證相關的收費項目。

3. 在考慮某項附屬法例是否在主體條例下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內訂立時，會採用最能達到其目的而又公平及開明的詮釋¹。鑒於主體條例及《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第12I及12L條(根據該等條文，若某名駕駛執照持有人被裁定觸犯表列罪行，運輸署署長可取消其駕駛執照)的目的，本部信納，沒有法律問題需作跟進。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4年5月12日

¹ Carroll v A-G New Zealand [1973] NZLR at 1461.CA。

(譯本)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25/5591/79

電話 Tel. No.:(852) 3509 82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1/13-14

傳真 Fax No.:(852) 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譚女士：

**《2014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2014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來函收悉。關於訂定《2014 年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的賦權條文，現謹覆如下：

《1983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1983 年第 287 號法
律通告)由前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
稱“《條例》”)第 5 條及第 8 條首次訂立。發出“定罪紀錄”
的費用載於《1983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 2。

當時，《條例》第 8 條訂明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規例，
以訂定以下事項——

“.....

- (f) 為任何人駕駛某一種類的車輛或訓練他人駕駛車輛而發給該人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所須徵收的費用；及
- (g) 費用的寬免、豁免、減收或退回。”

上述兩款在 1994 年予以重編為《條例》第 8(1A)(a)及(b)條(前總督會同行政局保留就費用訂立規例的權力，而其他訂立規例的權力則轉授予前運輸司)。在 2002 年，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

根據《條例》第 75(5)條，“定罪紀錄”及“無定罪紀錄證明書”均是就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我們認為，發出“定罪紀錄”及“無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費用均是就執照收取。《條例》第 8(1A)(a)條中的“為...”(英文文本中的“in respect of”)須按廣義理解，以涵蓋與執照或許可證相關的收費項目。

如對上文所述有其他問題，請與本函代行人聯絡(電話：3509 820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郭中宏



代行)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